

中國醫藥大學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台（七九）高三〇一〇二函修正案
九十三年三月十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改通過
九十三年六月九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改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全校學術研究之發展，力求提高醫藥學術水準，制定學術研究相關政策，並監督審查有關研究計畫，特設立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附設醫院院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所系主任暨專任教授代表等所組成，任期為一年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另置總幹事一人，由研發長兼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(一)本校學術研究發展之規劃事項。
(二)學校整合及分配研究資源、推動重點研究，有助學校成為世界一流大學。
(三)規劃建教合作、產學合作學術交流事宜。
(四)其他有關本校學術研究發展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會議時得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